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Vergiga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